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23 年 6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78)]

77/29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审查秘书长关于《全球反恐战略》执行进展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执行《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出现的变化，

回顾大会在后续执行和更新《战略》方面的关键作用，深信采用普遍会员制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言行，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此类行为，确认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并决心谴责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唆使实施恐怖活动从而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煽动行为，又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¹

¹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感到震惊的是，在世界不同地区，仇外、种族主义行为、不容忍、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出现增多，导致无辜者丧生，造成破坏和民众流离失所；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为何，

感到关切的是，恐怖团体试图利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不满情绪，进行激进化教唆、招募从事、鼓动实施和实际开展恐怖主义袭击，包括为此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式，请会员国预测、监测和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演变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意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阻碍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破坏政府的稳定，此外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以果断、统一、协调、包容、透明、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状况，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重申会员国及其各自国家机构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关切恐怖分子继续图谋利用一些国家的基本状况，例如政府覆盖范围有限以及执法和安全机构缺乏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强调在适当情况下并应请求加强国家机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力量是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要素，

意识到在受激进思想影响而走向恐怖主义这一现象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包括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会员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增进文化间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认识到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状况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而且必须完全符合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反恐中心，以及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继续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支持会员国执行《战略》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反恐协调平台业已设立，

意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根据各自授权范围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反恐办公室，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其实施《战略》的能力的报告²中所载述、经第 71/291 号决议核可的该办公室权限和职能，其中包括：领导大会委托秘书长执行的反恐任务；加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一致，以确保平衡实施《战略》的四个支柱；加强向会员国交付联合国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援助；改善联合国反恐工作的宣传、倡导和资源调动；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反恐给予应有的优先重视，并确保为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切实立足于《战略》，

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确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内所设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其咨询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确认反恐中心努力在建立会员国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能力方面成为一个英才中心，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心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贡献，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向反恐中心提供资源和自愿捐助，

确认联合国在外地一级提供综合协调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努力增加其外地存在，包括通过设在匈牙利、肯尼亚、摩洛哥和西班牙的方案办事处以及行为洞察国际反恐中心和多哈议会参与中心在区域一级扩大其外地存在，以便利在更靠近受益者的地方交付方案，提高其影响力和成本效益，并加强与国家和地方反恐行为体以及区域机构和其他援助方和受援方的合作，此外提醒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外地单位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与更广泛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密切协调，

又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开展伙伴协作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鼓励《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根据现有任务，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中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与其密切合作和协调，

还确认，如果有国家以下各级和社区的参与，以便采取由当地发起、当地支持和当地主导的具有影响力的解决办法，从而能够使所采取的措施不仅包容各方、可持续和由社区牵头，而且可以满足当地需求、具有文化敏感性并与当地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保持一致，那么，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就会更加有效，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注意到妇女对《战略》设计、执行和监测的重要贡献，强烈谴责某些恐怖团体有计划地以妇女和女童及其权利为攻击目标，又注意到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影响，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并领导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开展反恐工作而开展的努力，还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协作，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已是人所共知的某些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目标、战术手段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而且被用

² A/71/858。

来作为增强自身力量的一个工具，一方面用于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另一方面用于摧毁社区，

注意到青年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等各种努力中作出重要而又积极的贡献，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受招募和受激进思想影响走向恐怖主义的危险，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在监狱中受到招募和影响，

强调指出，媒体、民间社会、宗教界、工商界和教育机构在努力加强对话和扩大了解，在促进多元、尊重多样性、宽容与共处，在帮助创建一个不利于煽动恐怖主义的环境以及在对付恐怖主义宣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强烈谴责有计划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随时随地侵犯和残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并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敦促会员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³ 规定的相关义务，强调必须追究此类残害和侵犯行为的责任，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关于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的第 74/275 号决议，强调需落实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特别是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学校免遭有碍儿童接受教育的恐怖主义袭击，

确认与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原则与宗旨的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对话，酌情给予支持并与其建立伙伴关系，作为全社会办法的一部分，是对会员国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的反恐努力的重要贡献，同样确认应进一步使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由妇女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为《战略》目标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的指导，⁴

申明必须寻求采取具体解决办法，以减轻因违反国际法适用反恐立法和其他措施而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因为此种做法可能损害集体反恐努力并侵害人权，包括阻碍开展工作并危及发展、建设和平和公正人道主义行动以及民间社会，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法，本着尊重人权和法治、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除其他外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需求，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基本依据，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通过国家立法打击恐怖主义，建立和维持此类司法制度，此外强调需要应会员国请求为其培训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方案及分享经验的方式，以期对各种威胁形成共识，并提出有效对策，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全面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实行人道主义暂停，其中还肯定秘书长关于立即全球停火的呼吁，并重申这一全面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

不适用于安理会指定的针对恐怖主义团体的军事行动，此外也考虑到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COVID-19 的第 74/270 号决议，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支持，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和取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蓄意提供或收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或知晓这些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并且对滥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滥用虚拟资产、移动支付系统和众筹办法以及其他形式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表示关切，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有义务确保将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者绳之以法，并确保除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外，在国内法律法规中将此类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罪行，确保所作惩处能恰当反映此类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以确保酌情实施有效、相称和起阻遏作用的刑事制裁，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 2664(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联合国和该决议所列特定实体提供、处理或支付必要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必要的货物和服务，以确保及时运送人道援助或支持为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允许的，不违反安理会或其制裁委员会实施的资产冻结，并注意就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而言，第 2664(2022)号决议的规定将在第 2664(2022)号决议通过后两年内适用，并有可能延期，

认识到必须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分子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回顾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⁵ 中，会员国普遍承诺颁布和实施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把在其管辖地区内非法制造、持有、储存和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将其转给未经授权的接收者，定为犯罪，此外强烈敦促尚未履行这方面承诺的会员国履行承诺，

强烈谴责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在内的各类武器、军事装备、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简易爆炸装置及其部件继续流向恐怖分子及在他们之间相互流通，并鼓励会员国防范和阻断恐怖分子之间的此类武器采购网络，

深为关切互联网和包括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包括继续传播恐怖主义内容，此外鼓励会员国彼此合作并与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恐怖分子不会在网上找到安全避风港，同时促进建立一个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进而增进效率、创新、交流和经济繁荣，并同时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包括尊重表达自由的权利，

⁵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表示注意到“克赖斯特彻奇行动呼吁”和《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大阪峰会关于防范网络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声明》，

表示关切针对脆弱目标、包括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软”目标)的恐怖袭击，确认由会员国决定何为其关键基础设施或公共场所、评估其脆弱程度并确定以何种手段有效保护其免受恐怖袭击，

表示尤其关切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袭击可能严重扰乱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运作并在基础设施部门以外造成连锁效应，因此着重指出，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以及促进全面防范此类袭击日益重要，包括酌情通过公私伙伴协作等方式，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努力，改善脆弱目标的安全和保护，并增强抵御恐怖主义袭击的韧性，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同时认识到会员国可能需要这方面的援助，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继续构成严重威胁，这类人员是指经空中、陆地或海上渠道前往或转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策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的个人，包括在涉及武装冲突时，以及特别是从冲突地区返回或迁往其来源国或国籍国或第三国的个人，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及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会员国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提出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通过《联合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提供协助，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在信息共享、边境安全、调查、司法程序、引渡、加强预防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状况、预防和制止煽动恐怖主义行为、防止因受激进思想影响而走向恐怖主义、防止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阻止和防止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并实施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回返或转移风险评估、以及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合作，

又着重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2322(2016)号决议相关规定并根据相关国际法和国内法分享信息和开展司法协助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可能在一些区域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得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军火、人口、毒品和文化财产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包括木材等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票及勒索、洗钱和抢劫银行等其他犯罪活动，又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在一些情况中存在关联，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更强有力地应对这一挑战，其方式应有助于发展会员国的执法和边境管制能力，并支持会员国酌情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调查、起诉、瓦解和捣毁犯罪网络，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实施破坏文化遗产行为以及在这方面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6 号决议，

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可以发挥作用，包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并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此外也需要

确保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尊严和尊重，其根据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原则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并且应鼓励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法原则设立、加强和扩大受害者赔偿或补偿基金，在这方面回顾其已宣布 8 月 21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以纪念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幸存者，促进和保护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又回顾其 2019 年 6 月 28 日关于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第 73/30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各会员国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重申会员国决心继续尽其所能解决冲突，结束外国占领，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人人享有人权和法治，增进文化间了解，并确保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得到尊重，

又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状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所受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犯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缺乏善治等，同时确认这些状况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特别指出整个政府和全社会一起行动的重要性，强调指出必须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包含全球性目标和具体目标，涉及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整个世界，《2030 年议程》的实现可有助于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做的工作，同时也认识到区域发展框架，例如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指出继续努力实现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的目标十分重要，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处所为、为何目的所为；

2. **再次申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及其四大支柱，其实施工作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努力，必须统筹均衡地实施所有支柱，确认需要加倍努力使《战略》的所有支柱得到同等重视、均衡实施，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统筹均衡方式实施《战略》的所有方面；

3. **强调指出**必须从国际恐怖主义正在出现的新威胁和不断变化的趋势出发，使《战略》合乎实际，符合时代要求；

⁶ 第 70/1 号决议。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4. **确认**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鼓励进一步酌情阐述和制定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计划，以支持《战略》的实施工作；

5. **促请**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促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所作的承诺；

6.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大会关于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呼吁会员国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充分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同时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仍然需要援助；

7. **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包括必要时要加大努力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铭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情报活动不会打败恐怖主义；

8. **又强调指出**，如果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反恐努力忽视法治，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国际难民法、人权与基本自由，那么反恐努力不仅背离了其所维护的价值观，还可能进一步加剧恐怖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9.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法承担的所有义务，特别指出对人权、基本自由、法治的尊重与有效的反恐措施相互补充、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重要部分，指出必须尊重法治，以有效地防止、打击恐怖主义，并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不遵守《联合国宪章》所定义务的做法，是加剧激进化走向暴力的原因之一，而且会助长有罪不罚意识；

10.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酌情参与加强《战略》的实施工作，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鼓励会员国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民间社会继续接触，支持民间社会行为者为《战略》的设计、实施、监测发挥作用，并鼓励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创造、维持有利环境，其中包括一个依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当今错综复杂的全球安全背景下，强调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避免将妇女工具化，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将妇女和男子因受激进思想影响而走向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的性别分析纳入其相关方案中，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具体影响，在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制定战略时努力与其加强协商；

12. **促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通过机构间的协商行动加强协调性、一致性，在实地工作中按照本机构的任务规定与各自的东道国进行合作，与国家工作队驻在人员展开互动，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改革；

支柱一：采取措施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联手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鼓励相关行为者包括各种信仰的宗教领袖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并制定应对战略，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媒体在倡导宽容、促进理解、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尊重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确认**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应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遇到困难，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自主权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驱动因素，为此支持各国在遵守国际法的前提下应对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威胁的能力；

15. **又确认**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表示注意到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⁸ 建议会员国根据国情考虑提出执行《行动计划》的相关建议，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有关建议，包括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请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各自的优先重点并酌情考虑到秘书长的《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考虑就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区域行动计划；

16.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相关的地方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接触，以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打击可能煽动为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实施恐怖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并消除促使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17. **强调**，在促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方面，最重要的因素包括：宽容、多元、尊重多样性、文明间对话、增进各民族对彼此信仰和文化的了解与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做到上述各点，同时避免仇恨升级，并在这方面鼓励各组织，包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等联合国各机构，开展举措促进多样性、多元和宽容；

18. **又强调**，教育是促进防止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工具，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同会员国通过教育执行反对仇恨言论、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为促进宽容和宗教间及文化间对话制定方案；

1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相关行为体考虑建立机制，让青年参与弘扬和平、宽容、文化间对话、宗教间对话的文化，并酌情使青年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多样性提高认识，包括酌情通过开办教育方案防止和劝阻青年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暴力行为、仇外、所有形式歧视，又鼓励会员国如大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题为“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的第 75/267 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以增加机会和包容性以及增进对

⁸ 见 A/70/674。

媒体和信息理解能力为途径增强青年的权能，包括让青年参与决策过程，以及考虑采取务实方法让青年参与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制定相关方案和倡议，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20.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恐怖分子宣传手段所构成的威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考虑准确把握恐怖分子如何驱使他人实施恐怖行为和如何招募人员，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制定最有效的手段来打击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方式进行恐怖主义宣传、虚假信息、煽动、招募的活动；

21. **重点指出**私营部门的具体作用，要求托管服务供应商根据其业务所在国的立法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⁹ 进行尽职调查，以解决通过其在线服务向公众传播恐怖主义内容的问题，包括在尊重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表达自由权的情况下合法删除恐怖主义内容，并回顾国家在制止煽动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担负首要责任；

22. **注意到**恐怖分子可能基于对宗教的曲解和误传编造为暴力辩护的扭曲性宣传内容，用以招募支持者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调动资源、争取同情者的支持，特别是为此利用互联网和包括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在全球打击此类活动；

23. **强调**各国应考虑酌情与宗教权威人士和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社区领袖开展互动，包括拟定和传播有效的反宣传内容，也包括对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宣传予以反驳，还强调反宣传内容不仅应反驳恐怖分子的信息，还应大力宣传正面内容，提供可信的替代内容，并为易受恐怖主义宣传影响的弱势受众解决所关心的问题；

24. **表示关切**通过互联网在全球传播恐怖主义内容(包括有关真实袭击的材料)的行为，认识到必须采取由政府、私营实体、民间社会、学术界等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式来应对此类威胁；

25. **促请**会员国依照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2354(2017)号决议以及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¹⁰ 开展协作，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反宣传战略，包括制定并执行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的反宣传战略；

支柱二：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26. **促请**所有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等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不让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庇护所，不给其以行动、流动、招募的自由，不让其获得财务、物质、政治上的支持，因为让恐怖主义团体获得这些便利威胁到国家、区域、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促请所有会员国将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绳之以法或酌情根据引

⁹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¹⁰ S/2017/375，附件。

渡或起诉原则将其引渡，并将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准备恐怖主义行为者绳之以法或酌情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其引渡；

27. **敦促**会员国确保绝不容忍恐怖主义，无论其袭击对象或动机为何，再次呼吁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实际措施，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建立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组织、煽动实施其意图为针对其他国家或其他国家公民实施的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

28.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歧视持有任何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29.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有关资助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者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充分开展协调、尽力互助，尤其是与发生恐怖行为或本国公民遭受恐怖行为的国家开展协调、尽力互助，包括为涉及恐怖组织、恐怖实体或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诉讼程序获取证据，并回顾所有国家必须根据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或起诉原则全力开展反恐合作，同时欢迎会员国详细说明现有的引渡与司法互助机制；

30.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加强执法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合作，包括收集数据，共享数据，或根据数据采取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有效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数据库、分析工具和其他工具加强与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的刑事调查与诉讼；

31. **促请**会员国确保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将恐怖主义违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并考虑促进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指导方针，从而在处置罪犯时按照国家立法使刑罚严重程度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同时按照国际法人道地对待因恐怖主义违法行为被起诉或定罪者、尊重其人权，考虑采取措施减少累犯率，包括酌情并根据适用国内法使囚犯获得改造自新、重新融入社会；

32. **又促请**会员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协助者滥用难民地位，还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给予寻求庇护者庇护前确认其未策划、协助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同时重申各国须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保护难民及寻求庇护者；

33. **谴责**在有人将民用物体特别是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例如用于发动袭击和储存武器的情况下，不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平民及民用物体免遭袭击的影响，并强烈谴责利用平民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的做法；

34.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宗教场所和祭器在内的文化财产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往往导致其变形或遭到亵渎或彻底毁坏，还导致其被盗窃和非法贩运，谴责此类袭击，同时回顾大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关于和平与宽容文化的第 75/258 号决议；

35. **又表示深为关切**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和小团体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承认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因其难以被发现而成为特殊挑战，确认有必要迅速应对这一问题；

36.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增多所构成的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包括为此展开调查、交流信息、进行合作；

3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的报告，¹¹ 其中认识到这种威胁刚刚出现而且目前缺乏关于其广度和范围的严格数据和研究——这带来挑战并需要进一步研究，并认为就进一步了解这些团体和个人的动机、目标、组织和在全球恐怖主义背景下构成的威胁(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而言，该报告迈出了第一步；

38.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平等与不歧视原则，包括表达自由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 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团体以直接和间接形式煽动的宗教歧视和种族歧视以及敌意、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包括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的名义进行煽动，并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39. **反对**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或予以美化(找借口)的企图，因为此种企图可能会煽动起更多恐怖主义行为，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对于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此类行为者拒绝提供庇护所；

40. **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日益以快速演变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等媒介实施、煽动、资助或策划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此招募人员，指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必须为解决此问题而协同实施《战略》，包括交流信息，相互协助，起诉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者，并采取适当合作措施，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再次申明上述技术在遏制恐怖主义蔓延和遏制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方面可成为强大工具，包括可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宽容、多元与对话；

41. **又表示关切**有人可能将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更多措施制止将此类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3D 打印、虚拟资产、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还包括将商用无人机武器化，同时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¹¹ A/77/266。

¹²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42. 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的《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共同支持采用创新措施和方法应会员国请求建设其能力，以应对新技术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包括在人权方面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43.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孟买和新德里召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行为；

44.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6(2017)号决议，重申在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不断变化的威胁方面需要加大力度，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马德里指导原则)¹³ 及其增编；¹⁴

45. 促请会员国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双边层面加强合作，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酌情在业务上加强及时共享信息，在这方面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会员国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被俘者或被拘留者是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则在这些人旅行、离境、抵达或驱逐出境时应及时通知相关当局，并酌情提供后勤支持、开展能力建设，以共享和采取用以识别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最佳方法，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组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在信息共享和取证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吁请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更有力地消除返回原地点和转移地点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造成的威胁，制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避免其激进演化为恐怖主义，加大力度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者绳之以法；

46. 认识到监狱中存在受激进思想影响走向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招募等重大挑战，承认需要采取专门战略管理罪犯，设法防止监狱成为受激进思想影响走向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招募现象的潜在孵化器，并确保监狱能够改造囚犯和帮助他们重返社会，这可能有助于减少累犯现象和防止监狱中的恐怖主义激进化；促请会员国加强合作，根据国际法制订敏感对待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战略以管理罪犯，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在与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合作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47. 促请国际社会增强政治承诺力度，考虑调动更多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源 and 专门知识，以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包括应请求增强国家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反恐机构的能力，同时促进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通过教育和媒体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并将必要资源调集用于有需要之处；

¹³ S/2015/939，附件二。

¹⁴ S/2018/1177，附件。

48. **促请**所有会员国酌情将它们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作为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开展法律互助和酌情进行引渡的依据，鼓励各国在没有适用公约或规定时，尽可能在对等或在逐案基础上开展合作；

49.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开展合作，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防止受激进思想影响走向恐怖主义和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通过加强边界安全和控制发放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等方式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越边界流动，阻断和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并针对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制定和实施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采取政府总体做法的重要性，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可能具体了解当地社区、可以接触当地社区并与其互动，因此在面对恐怖主义招募和受激进思想影响走向恐怖主义现象构成的挑战时可以发挥作用，并注意到儿童可能特别容易受激进思想影响而走向暴力，需要特殊的社交心理支持，例如创伤后心理辅导，同时强调指出必须依照相关国际法，以尊重儿童权利、保护其尊严的方式对待儿童；为此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制定处理回返者、包括以遣返方式回返者的有效战略；

50. **表示注意到**，在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杜尚别进程范围内，于 2022 年 10 月 18 和 19 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召开题为“开展国际和区域边界安全和管理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分子流动”的高级别会议；

51.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努力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铭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反恐方面的相关国际文书；

52. **表示关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各冲突区之间转移现象日增，恐怖组织建立了协助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前往冲突区的国际网络，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瓦解这些网络；

53. **又表示关切**越来越多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内的国际招募人员流向恐怖组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威胁；鼓励全体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相互合作和制定相关措施，以防止并应对这一现象，包括共享信息、管理边境以发现旅行情况，特别是履行使用预报旅客资料、旅客姓名记录和生物识别数据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酌情填充和有效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为此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与执法、边界安全和海关机构联网；请会员国应其他会员国请求，帮助它们建设能力，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可能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协助，鼓励提供援助以帮助弥补此类不足，包括酌情遣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相关家庭成员、使其康复、重返社会 and 对其提出起诉的能力并考虑使用制裁制度等联合国工具以及开展合作；

54. **欢迎**联合国系统与国际刑警组织通过《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战略》，包括为此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回返或迁移情况的信息；

55. **强调**与从冲突区回返或向冲突区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联的妇女可能曾经承担过许多不同角色，包括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支持者、协助者、实施者，在制定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时应该考虑到这些情况，但也强调，必须援助可能是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妇女，在援助时应考虑到性别和年龄敏感问题；

5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协调一致支持而提出的“与联合国列名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遣返、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关键原则”，¹⁵ 并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包括帮助与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家庭关系的儿童通过顾及性别和年龄问题的途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为这些儿童提供医疗保健、社交心理支持、教育课程和法律援助，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还包括在请求国政府和当事方同意的前提下，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逐案帮助这些儿童自愿遣返；¹⁶

57. **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发生恐怖主义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目的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被用作其活动资金的来源之一，包括用来进行更多绑架，促请全体会员国根据相关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受益于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并确保人质安全获释，重申需要会员国在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期间酌情密切合作；

58.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并继续应各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援助，特别是帮助它们全面履行各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义务；鼓励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2019年3月28日第2462(2019)号决议，进一步建设各国在世界各地的金融监督和监管制度的能力，不给予恐怖分子利用和筹集资金的空间，具体方式包括通过与金融机构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建立的公私伙伴关系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以及借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等相关实体对此作出的评估；

59. **敦促**所有会员国使用相关公认标准具体评估各自国内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风险并查明最易受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影响的经济部门，促请各会员国与国内金融机构协作，分享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风险的信息，以便这些机构在通过执法、情报、安全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等多个主管部门和渠道确定可能存在的资助

¹⁵ A/74/677，附件五。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3卷，第27531号。

恐怖主义活动时掌握更多情况，并促请会员国加强整合和利用金融情报，更有效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

60. **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式包括应对匿名交易，追踪、侦办、制裁和有效拆除非汇系统，及处理与使用现金、非正式汇款系统、预付信用卡和借记卡、虚拟资产和其他匿名货币或金融交易手段有关的风险，以及酌情预测和应对新的金融工具被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

61. **确认**各国政府必须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分享信息，包括分享业务信息和金融情报，以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促请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第 2462(2019)号和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2482(2019)号决议，继续对相关金融交易保持警惕，增强各国政府内部及相互之间通过执法、情报、安全、金融情报单位等多种渠道和机构分享信息的能力和方法；

62. **强调**非营利组织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制度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请会员国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与非营利组织合作防止这类组织被恐怖分子滥用或被滥用于为恐怖分子服务，并促请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分子滥用其地位的图谋，同时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中个人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

63. **回顾**会员国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应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敦促会员国在订立和适用这类措施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2(2019)号决议，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以符合国际人道法方式开展纯属人道主义活动、包括医疗活动的潜在影响；

64.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并继续应各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全面履行各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促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其他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提供综合技术援助；

65. **鼓励**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了解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支持在拟定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反恐战略时设法应对这种联系，这些问题因情况而异，需要在协调各级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合作酌情采取对策，以加强会员国的刑事司法、执法和边境管制能力，及其根据相关国际法和国内法调查、起诉、瓦解和摧毁犯罪网络的能力；

66. **回顾**联合国关于非法贩运和买卖文化财产的相关决议，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防止恐怖分子从贩运文化财产活动中获益，并加强合作，确保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得以返还、归还或发还来源国；

67.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加强海上安全；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凸显了海上运输作为世界各国人民生活的基本部门的重要性；

68. **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应对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这一威胁在某些情况和具体背景下可能大大助长恐怖主义团体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采取行动应对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包括通过合作打击非法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贩运，还着重指出边境管理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作出努力；

69. **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重申会员国应取缔对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并防止、打击和消除与恐怖分子进行上述武器的非法买卖，包括向恐怖分子转移此类武器；促请所有会员国想方设法，加紧和加快交换有关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协调工作；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第 2370(2017)号、第 2462(2019)号和第 2482(2019)号决议所载措施，并适当处理与缺乏这些措施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还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所载关于取缔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规定；

70. **敦促**尚未采取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的国家，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采取和执行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本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下列非法活动定为刑事犯罪，以确保能够起诉从事此类活动者：非法制造、拥有、储存和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所有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还是民用，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引爆线和化学成分；贩运可用于非法制造军火和军备、包括爆炸装置的军用和两用材料和设备；

71.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并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生化材料，并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国际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敦促所有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以及与制造这类武器有关的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

72. **强烈谴责**一切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包括关键能源设施以及针对其他脆弱目标的恐怖主义行为，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此类袭击及其可能造成的辐射、放射性和环境后果，并打击此类恐怖主义行为，包括起诉犯罪者；

73.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活动继续广泛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包括用于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注意到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敦促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进一步注意简易爆炸装置问题，请秘书处加大力度减轻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并支持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削弱简易爆炸装置网络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74. **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改善对宗教场所、教育机构、旅游景点、城市中心、文化体育活动、交通枢纽、集会、游行、车队等特别脆弱目标的安全和保护，并增强这些目标抵御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特别是在民防领域；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或进一步改进减少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的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评估和更好地认识相关风险，同时采取防范措施，包括有效应对此类袭击，以及推动改善安保和后果管理方面的互操作性，并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互动；

75. **又促请**会员国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 2309(2016)号决议作出有效的安全安排，保障民用航空免受恐怖主义袭击，并推动全面有效执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该计划通过一系列优先行动、任务和目标指导加强航空安全工作；以及 2020 年 6 月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标准和建议做法；

76. **还促请**会员国酌情与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建立或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以分享信息和经验，从而开展针对恐怖主义袭击的预防、保护、减轻、调查、应对以及恢复工作，强调需要有能力的国家协助提供有效、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培训和其他必要资源以及技术援助，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发展适当能力，在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软”目标)遇袭时执行应急和应对预案，并促请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加强脆弱目标的复原力；

77. **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同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提出并分享关于防止特别脆弱目标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软”目标)遭受恐怖袭击的最佳做法，并认识到在这一领域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

78. **确认**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者继续给反恐斗争构成广泛挑战，鼓励会员国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纳入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包括为此提出将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并提交相关信息以保持制裁名单可靠和反映最新情况，正如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 2560(2020)号决议所鼓励的那样；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确保其本国国民和在本国境内者不向达伊沙、基地组织、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

79. **表示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在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努力确保各项程序做到公正明确；

支柱三：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8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¹⁷以及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所作各项努力，并着重指出务必为在所有四个支柱领域均衡实施这些项目和活动提供必要资源；

81.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及其更新资料中述及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将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关于《战略》的第八次两年度审查中予以审议，所有这些措施可以加强反恐合作，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的方式；

82. **重申**需要加强反恐官员之间、包括会员国执法实体和金融情报单位反恐官员之间的对话与协调，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扩大对《战略》的了解，以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回顾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作为该会议后续行动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组织的区域高级别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28 和 2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一届技术援助受援方者年度论坛；

83. **又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确认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增强联合国、包括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领域；

84. **鼓励**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支持《战略》方面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并呼吁通过适当的渠道和安排共享以下信息：涉入任何类型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其策略和手法，提供武器和物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的来源，与实施、策划或筹备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具体罪行，恐怖分子用来筹集资源和争取同情者支持的叙事(包括为此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鼓励持续开展国际反恐合作，尤其是在特种部门、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及刑事司法当局之间开展反恐合作；

85. **确认**区域组织、结构和战略在根据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这些实体加强区域间对话和合作，考虑在反恐工作中酌情采用其他区域制订的最佳做法，同时兼顾各自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

86. **强调**仍需增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可见度和成效，着重指出必须增强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现有授权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并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与这些部门和机构协作，同时确保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开展的反恐努力总体协调一致，以期尽可能实现协同增效，提高透明度和效率，避免重复工作；

¹⁷ [A/77/718](#)。

87. **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努力提高透明度、问责制和效力，以加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之间的合作，并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该办公室组织严密有序，从而继续推进实现这些目标；

88. **强调**需要继续寻求适当的资金来源，以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高效、统筹、均衡地落实《战略》的所有支柱，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回顾其第 71/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需要确保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能力和其他资源，以执行其已获授权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对该办公室财务状况的评估以及根据 2022 年提交大会的技术评估提出的预算建议；

89. **表示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提供了补充资料，评估是否需要将法治、人权和性别平等作为《战略》中贯穿各领域的要素，进一步强化融入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以加强其效力，包括是否需要为此设置内部咨询或监督和评估能力，¹⁸并注意到 2022 年 1 月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设立人权和性别平等科；

90.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审查，确定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执行伙伴提供赠款和付款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机制，以便其开展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并在 2023 年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1. **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合作，并促进执行该中心的活动，包括通过制定、资助和实施能力建设项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动员对恐怖主义采取更强有力和更有系统的对策；

9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秘书长与《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负责人订立的这一框架旨在加强共同行动做法，使联合国系统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工作协调一致，并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应会员国的请求并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帮助建设能力，同时确保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以及酌情遵守国际人道法，并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契约》各实体开展的活动；

93.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尤其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边境管制、海上和航空安全、恐怖主义受害者、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相关家庭成员的起诉、改造及使其重返社会、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贩运及将其非法供应给恐怖分子、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流动、在反恐背景下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等领域开展活动，以便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执行《战略》，并鼓励《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确保有重点地统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¹⁸ 同上，附件二。

94. **强调指出** 需要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反恐事务方面继续向其提供切实的能力建设援助，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为《战略》四大支柱下的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发起了关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多年期呼吁，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提供所需的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有效执行该呼吁中提到的项目；

95. **呼吁** 会员国加强参与《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的工作，请《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继续积极努力与会员国互动，并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和提交定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活动，以及继续使其工作和方案对所有会员国完全透明，包括在项目选择和供资、其成果和经验教训、将人权和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努力以及共同供资安排的效率方面保持完全透明；

96. **表示注意到** 在秘书长报告中就建立成果框架所需的方法和工具提供补充资料，以确保大会下属各实体全面、均衡、统筹地执行《战略》，¹⁹ 并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中(包括按照第 122 段的要求)，从成果框架角度评估大会下属各实体根据其与执行《战略》四大支柱中每一支柱有关的任务规定所开展全部活动的影响；

97. **回顾** 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5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以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欢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 2021 年 3 月通过《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确保在 2026 年第十五届会议前适当地后续落实《京都宣言》；²⁰

98. **促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并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协调，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及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新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

99. **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根据请求，在反恐技术援助中纳入建设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100. **特别指出**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联合国内的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5(2017)号决议评估在执行安理会

¹⁹ 同上，附件三。

²⁰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第2178(2014)号、第2396(2017)号和第2462(2019)号决议方面的问题和趋势，并酌情同相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信息，又认识到执行局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智囊团、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促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会员国、捐助方和受援方在筹划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在推动均衡落实《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时，使用执行局的专家评估和建议，但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

101. **又特别指出**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独立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在联合国内的作用，包括对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的人权方面问题进行记录、分析及提出建议，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在筹划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时，与会员国协商，考虑相关分析、报告和建议；

102.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在彼此之间以及与反恐能力建设捐助方、东道国和受援方等利益攸关方增进协调一致，包括在发展和维持行之有效、基于法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又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看法置于此类能力建设的核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认识到法治活动必须立足于国情，以及各国在发展刑事司法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特别是鉴于各国的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地方特殊性，同时也认识到存在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103. **鼓励**会员国支持制定自愿国家和(或)区域计划，以便全面执行《战略》，并在此过程中遵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通过国别访问作出的评估及其与受访会员国商定的后续建议，内容涉及通过《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提供优先和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技术援助；

支柱四：确保把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

104. **表示注意到**2022年5月10日和11日在西班牙马拉加召开的联合国人权、民间社会和反恐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将人权、性别平等和法治有效地纳入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应对措施；

105. **促请**会员国和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继续协助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并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背景下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06. **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重视及采取行动，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确保所有反恐措施都符合法治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在这方面鼓励《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会员国互动协作，以及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并请《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

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战略》所有四个支柱下的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全过程中纳入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内容并使其成为主流；

107. **敦促**各国确保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歧视，并敦促其不要基于国际法禁止的任何歧视性理由进行脸谱化；

108. **着重指出**对恐怖主义行为嫌疑人的任何拘留都需符合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绝不能以安全或反恐目的为由任意剥夺自由，并重申不推回原则以及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9. **促请**会员国不要背离《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规定的国籍权，剥夺被控实施恐怖行为者的国籍；²¹

110.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在数字通信等方面以及在反恐工作中尊重及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涉或限制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受到有效监督并可妥善补救，包括通过司法审查或其他法律途径这么做；

111. **促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审查其有关通信监控、通信拦截和私人数据收集，尤其是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的程序、惯例和立法，以期通过确保各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维护隐私权；

112.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反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113.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可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触，并注意到国际人道法中关于不得因从事符合医德医疗活动对任何人进行惩罚的适用规则；

114.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护人员、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义务；

115. **着重指出**必须开展多边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不得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任何做法和措施；

116.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按照其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建立及维护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公正审判的保障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追究责任，促请会员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

²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

117. **深为痛惜**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给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向他们表示大力声援，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适用的国内法，向这些受害者及其家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恐怖分子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确保满足其身体、医疗和社交心理需求，并承认及保护其人权，同时除其他外酌情考虑到确认、承认、记忆、尊严、尊重、赔偿、追责、正义和真相等因素；

118. **承认**必须加强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的适应力，将此作为反恐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鼓励会员国将这一内容纳入国家反恐战略，包括在袭击发生后立即及长期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并自愿分享在提供法律、医疗、社交心理或经济支持等方面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鼓励所有会员国依照国内法，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援助计划，并发展本国实力和能力，以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在救济和恢复方面的当前、短期和长期需要；

119. **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工作和作出努力，以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并敦促它们加紧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制订及执行恐怖主义受害者援助和支持方案的能力；

120.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第一次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于2022年9月8日和9日在纽约召开，鼓励《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支助方案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网站，继续提高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认识，促进及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权利，进一步提高会员国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能力，并加强其与相关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的接触，这些组织可在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发挥宝贵作用；

121. **重申**鉴于所有被指称、被指控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的主要身份是恐怖主义和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为此应依照适用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包括获得社交心理支持的需求)的方式对待这些儿童，特别是其中已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目击者的儿童，并在这方面铭记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敦促会员国依照国内法，考虑采用其他方式来替代起诉和拘留，并按照《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采取相关措施，让曾与武装团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切实重返社会；

122.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6 年 2 月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战略》的执行进展，同时对联合国系统今后执行该战略的工作提出建议，以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26 年 6 月审查上文第 122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各种变化。

2023 年 6 月 22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